

2021年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必刷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共 40 题，每题 1.5 分，共 60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

1. 某公司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该公司却不予恢复草原植被。该县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恢复，由于该公司已经终止，无义务承受人，也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在此情况下，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A. 中止执行
- B. 强制执行
- C. 终结执行
- D. 代履行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强制执行实施的一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1）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3）执行标的灭失的；（4）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5）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2. 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药店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后接举报称，该药店存在大量非法出售处方药的行为，该局在调查中发现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系提供虚假材料欺骗所得。关于对许可证的处理，该局做法正确的是（ ）。

- A. 撤回
- B. 撤销
- C. 吊销
- D. 待有效期限届满后注销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撤销。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题中，药店凭借提供虚假材料欺骗所得而获得行政许可，因此应予以撤销。

3.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下列事项中，不可以适用行政调解的是（ ）。

- A. 核定税额
- B. 确定应税所得率
- C. 公开政府信息
- D. 行政处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适用税务行政复议调解的案件范围。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对下列税务行政复议事项，依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4.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下列不属于行政复议中止情形的是（ ）。

- A.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B.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C.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D.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中止。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是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5. 下列权利中，属于绝对权的是（ ）。



- A. 画家王某对出版社出版自己的画的合同权利
- B. 画家王某对出版社出版自己的画但不按约定付稿酬时的付酬请求权
- C. 画家王某因出版社违约而得行使的合同解除权
- D. 画家王某对出版社占有的自己画稿的返还请求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绝对权。绝对权是指无须他人协助，即可行使、实现的权利，如物权、人格权等。权利主体是特定的，可以向权利主体之外的、不特定的一切人主张权利，可以对抗除自己以外的任何人，因此称为对世权。占有属于所有权中一个权能，所以属于对世权。由此可以直接选出选项 D。选项 A 中的合同权利是债权，是相对权；选项 B 属于请求权；选项 C 属于形成权。

6. 甲服装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因生产伪劣产品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产。甲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查明，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是没有依据的，甲公司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对此，法院应当作出的判决是（ ）。

- A. 确认违法判决
- B. 确认无效判决
- C. 变更判决
- D. 撤销判决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7. 下列民事主体中，属于特别法人的是（ ）。

- A. 村民委员会
- B. 有限合伙企业
- C.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D. 个人独资企业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特别法人。符合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8. 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地域管辖的各项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对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原决定的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只能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对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只能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原告直接向法院起诉的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地域管辖。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选项 A、B 错误，选项 C 正确。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选项 D 错误。

9. 下列关于除斥期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除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 B. 除斥期间为可变期间
- C. 撤销权可适用除斥期间
- D. 如果当事人未主张除斥期间届满，人民法院不得主动审查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除斥期间。除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消灭。所以选项 A 错误。除斥期间为不变期间。所以选项 B 错误。除斥期间适用于形成权，撤销权属于形成权，因此，撤销权可适用除斥期间。所以选项 C 正确。除斥期间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法院均应主动审查。所以选项 D 错误。

10. 红光、金辉、绿叶和彩虹公司分别出资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建造一栋楼房，约定建成后按投资比例使用，但对楼房所有权归属和分割未作约定。对此，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各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有物
- B. 红光、金辉、绿叶和彩虹公司对该楼所有权为按份共有
- C. 红光公司投资占 50%，有权决定该楼的重大修缮事宜
- D. 彩虹公司对其享有的份额有权转让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按份共有。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所以选项 A 说法正确。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所以选项 B 说法正确。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按份共有人对其享有的份额有处分自由。所以选项 D 说法正确。

11. 下列人员或组织中，可以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是（）。

- A. 破产企业的债权人代表
- B.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 C. 破产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D. 曾被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的注册会计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管理人的任职条件。《企业破产法》第 24 条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企业破产法》，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中，属于破产费用的是（）。

- A. 管理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应支付的费用
- B. 管理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应支付的费用
- C. 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应支付的费用
- D.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应支付的费用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选项 A、B、D 属于共益债务。

13. 甲欠乙 1 万元到期未还。甲得知乙准备起诉索款，便将自己全部价值 3 万元的财物以 5000 元卖给了知悉其欠乙款未还的丙。乙得知这一情况后可以依法向法院（）。

- A. 请求撤销甲的行为
- B. 请求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甲对丙的 1 万元债权

- C. 请求丙承担侵权责任
- D. 请求丙承担违约责任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的保全中的撤销权。乙得知甲低价转让自己的财产后，可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申请撤销甲转让财物的行为。乙无权向丙请求承担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

14. 甲、乙订立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交付货物，货款为100万元；乙向甲支付定金15万元；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后甲因将货物卖给丙而无法向乙交货。在乙向法院起诉时，既能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利益，又能获得法院支持的诉讼请求是（ ）。

- A. 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30万元
- B.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20万元
- C.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同时请求甲双倍返还定金30万元
- D. 请求甲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同时请求返还定金15万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定金。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如果选择违约金制裁，原先交付的定金还是要返还；当违约金低于或过分高于损失的，应比照损失作相应的调整；违约金调整后，赔偿金就不再承担。

15. 李强为做生意向其朋友沈军借款10000元，当时未约定利息。李强还款时，沈军索要利息，李强以没有约定为由拒绝。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李强是否支付利息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李强不必支付利息
- B. 李强应按当地交易习惯支付利息
- C. 李强应按当地的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D. 李强应在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的范围支付利息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借款合同利息支付的规定。根据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16. 甲向乙购买一批玉米，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在乙所在城市S市。5月1日，乙为甲代办铁路托运运往M县。在运输过程中，5月3日，甲与丙签订协议，将该批玉米转让给丙。5月4日，由于遇到山洪暴发，运输该批玉米的火车在途中出轨，全部玉米毁损。各方当事人未约定标的物的风险负担。此案中，应承担该损失的是（ ）。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货运公司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买卖合同中涉及运输的风险承担问题。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而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本题中，合同在乙地履行时，随着合同的履行交付，风险已经转移至甲。而在甲丙之间合同成立时，风险转移至丙承担。

17. 征税主体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征税，纳税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纳税。这体现了对电子商务征税的（ ）。

- A. 中性原则
- B. 税收法定原则
- C. 效率公平原则
- D. 灵活原则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对电子商务征税的一般税收原则。税收法定原则，是指征税主体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征税，纳税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纳税。税收法定原则的内容包括：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税收程序合法。

18. 甲法院受理了郭某诉赵某侵权一案，郭某委托黄律师作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仅写明代理范围为“全权代理”。关于黄律师的代理权限，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黄律师可以代为放弃诉讼请求
- B. 黄律师可以代为变更诉讼请求
- C. 黄律师可以代为进行和解
- D. 黄律师可以代为申请法官回避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委托诉讼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

19. 甲妻早丧，家里有儿子乙和丙，均已成年。一日，甲遇车祸，生命垂危，在医院当着两个医生的面口头表示将所有的遗产留给乙。后甲被抢救过来，5年之后生病去世，5年中未就上述遗嘱表态。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口头遗嘱继续有效
- B. 财产应当归乙所有
- C. 财产应当归丙所有
- D. 财产按法定继承分配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遗嘱继承。根据《民法典》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据此可知，甲5年前所立口头遗嘱无效，其财产应按法定继承进行分配。

20.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在执行合伙事务中造成合伙企业债务，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如果甲是故意导致合伙企业债务的，甲承担无限责任
- B. 如果甲是故意导致合伙企业债务的，其他合伙人按过错大小承担责任
- C. 如果甲是过失导致合伙企业债务的，由甲承担无限责任
- D. 如果甲是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债务的，其他合伙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本人执业行为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执业行为中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人本人执业行为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1. 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是不同的，辩护律师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证据的时间起点是（ ）。



- A. 自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 B. 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 C. 自提起公诉之日起
- D. 自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之日起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辩护人的权利。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22. 甲公司是一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董事会由 7 名成员。最大股东李某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是（ ）。

- A. 董事人数减至 5 人
- B. 监事刘某提议召开
- C. 最大股东李某请求召开
- D.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人民币 1600 万元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形包括：（1）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这里应该是监事会提议召开，而不是监事，所以 B 错误。

23. 乔某因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因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且没有其他可以减免的量刑情节。根据我国刑法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是（ ）。

- A. 13 年
- B. 28 年
- C. 20 年
- D. 25 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数罪并罚。根据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由于乔某被判处三个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为 28 年，不满 35 年，所以数罪并罚执行的最高刑期不能超过 20 年。数刑中最高刑期是 15 年，所以对乔某合并执行的有期徒刑应当在 15 年以上，20 年以下。

24. 某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有 7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最低人数应当是（ ）。

- A. 1 人
- B. 2 人
- C. 3 人
- D. 4 人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5. 下列关于收养的说法中，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是（ ）。



- A. 收养人应当年满 40 周岁
- B. 配偶一方可以独自收养子女
- C. 监护人不得将未成年子女送养
- D.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收养。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 30 周岁。所以选项 A 错误。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所以选项 B 错误。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所以选项 C 错误。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所以选项 D 正确。

26. 甲将其电动自行车借给乙使用，乙在使用时发生故障，遂将电动自行车交给丙修理中心修理。丙修理中心将电动自行车修好后，乙却以电动自行车非其所有为由拒付维修费。因乙在催告期内仍未支付维修费，丙修理中心遂变卖该电动自行车以实现其维修费债权。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丙修理中心权利行使及行为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丙修理中心可以对电动自行车行使留置权
- B. 丙修理中心不能对电动自行车行使留置权，因乙对电动自行车无处分权
- C. 丙修理中心变卖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对甲构成侵权
- D. 丙修理中心变卖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效力待定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留置权。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7. 下列有关孳息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租金属于法定孳息
- B. 树上摘下来的果子是天然孳息
- C. 原物依法律规定产生的物属于法定孳息
- D. 转让原物时，天然孳息收取权不随之转移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孳息。天然孳息，是指原物依自然规律产生的物；法定孳息，是指原物依法规定产生的物。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28. 根据行政法基本理论，下列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是（ ）。

- 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其工作人员王某记过处分
- B. 县卫生局向红木家具厂订购一批桌椅
- C. 基层人民法院对闫某以盗窃罪判处 5 年有期徒刑
- D. 派出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村民顾某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罚款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为行政主体，另一方当事人必须为行政相对人，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分行为属于行政机关内部行为。所以选项 A 错误。卫生局订购桌椅的行为属于民事行为而非行政行为。所以选项 B 错误。法院对刑事被告人处以刑罚属于司法行

为，也不是行政行为，不构成行政法律关系。所以选项 C 错误。

29. 下列关于行政处罚设定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 B.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 C.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D.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的设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和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30.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对公民处以（ ）以下的罚款，适用简易程序。

- A. 20 元
- B. 200 元
- C. 100 元
- D. 50 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决定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警告，适用简易程序。

31. 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对于申请人不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以及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范围的，税务机关应当不予听证，并通知申请人
- B.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 C.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的不出席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D.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之日起 3 日内提出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32. 某区公安局派出所突击检查孔某经营的娱乐城，孔某向正在赌博的人员通风报信，派出所突击检查一无所获。派出所工作人员将孔某带回调查，孔某因受到逼供而说出实情。派出所据此决定对孔某行政拘留 10 日，孔某不服提起诉讼。下列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

- A. 在作出拘留决定前，应当告知孔某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B. 对孔某的拘留决定违法
- C. 本案的被告是某区公安分局
- D. 因孔某起诉，公安机关应暂缓执行拘留决定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行政诉讼被告。行政处罚中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权利的情况不包括行政拘留。所以选项 A 错误。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被告应该是该派出所，而非设立派出所的公安局。所以选项 C 错误。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在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所以选项 D 错误。

33.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1 年前，债务人所为的下列行为中，无效或者可以撤销的是（ ）。



- A. 债务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B. 债务人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 C. 债务人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 D.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因此选项A、B要求是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题目中是“受理破产申请1年前”，则此时选项A、B不能撤销，即选项A、B错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因此选项D也要求是在“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题目中是“受理破产申请一年前”，则此时选项D不能撤销，该选项错误。选项C是“无效行为”，该行为自始无效，所以在“受理破产申请一年前”也是无效的。所以选项C正确。

34. 甲、乙二人作为发起人一起设立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甲认缴出资30万，乙认缴出资20万，后公司设立失败，设立公司时产生20万元的债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对2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B. 甲、乙对20万元的债务承担按份责任
 - C. 甲、乙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D. 甲、乙内部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所以选项A正确，选项B、C错误。部分发起人依照前述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所以选项D错误。

35. 关于被不起诉人的权利，说法正确的是（）。
- A. 被不起诉人可以在酌定不起诉与证据不足不起诉的情形下，可以申诉；在法定不起诉时，不允许申诉
 - B. 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
 - C. 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 D.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提起公诉。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酌定不起诉），被不起诉人如果对于该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36.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在通常情况下，构成逃税罪的数额要求为（）。
- A.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5万元以上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
 - B.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
 - C.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



D.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数额为 1 万元并且占应纳税额 10%以上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逃税罪的构成。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以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7. 2017 年 5 月 10 日，甲借用乙的自行车，双方约定借期 1 个月。5 月 19 日，甲决定买下该自行车，于是发微信告知乙。5 月 20 日，乙回复同意。5 月 25 日，甲将自行车款通过微信支付给乙。根据法律规定，甲取得该自行车所有权的时间是（ ）。

- A. 5 月 10 日
- B. 5 月 19 日
- C. 5 月 20 日
- D. 5 月 25 日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简易交付。动产所有权一般是交付转移。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题目中 5 月 20 日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此时视为交付，所有权转移。

38. 下列涉及发票类的犯罪中，犯罪对象要求为真发票的是（ ）。

- A.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 B.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C. 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D.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涉及发票类犯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犯罪对象要求出售的发票是真发票。所以选项 B 正确。

39. 下列可以成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是（ ）。

- A. 美国公民甲
- B. 中国公民乙
- C. 中国企业的分支机构
- D. 美国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根据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40. 关于行政许可实施的申请与受理程序，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B.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C.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D.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所以选项 A 说法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共 20 题，每题 2 分，共 40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1.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留置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除了企业之间的留置外，留置财产须与债权的发生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 B. 债权人依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是行使留置权的前提
- C. 行使留置权不要求债权已届清偿期
- D. 留置权的担保范围不包括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 E. 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所产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正确答案】A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留置权的相关规定。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其成立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1）须债权人依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2）须债权的发生与留置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即企业之间的留置，不要求留置的财产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3）须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所以选项 A、B 正确，选项 C 错误。留置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留置权的费用、保管留置财产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等。所以选项 D 错误。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所以选项 E 正确。

2. 下列关于行政许可听证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行政许可的听证只能是依申请
- B.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 C. 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的期限是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3 日内
- D.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后 20 日内组织听证
- E.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正确答案】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的听证。行政许可的听证可以依申请，也可以依职权。所以选项 A 错误。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的期限是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5 日”内。所以选项 C 错误。

3.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有（ ）。

- A. 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责令停止税收违法行为
- D. 停止抵扣
- E. 冻结

【正确答案】A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以及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责令停止税收违法行为属于责令限期改正的形式之一，其是一种行政命令，不是税务行政处罚。另外，其他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如通知有关部门阻止出境、冻结、收缴税务登记证、停止抵扣等，均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

4.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提出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下列文件中，属于可以审查的规定有（ ）。

- A. 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 B. 财政部的部门规章
- C.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 D. 乡政府的规定
- E. 县税务局的规定

【正确答案】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中的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可以审查的规定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等。

5. 根据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 A. 小李帮邻居王奶奶购买鸡蛋，小李与小刘商量后以高价购买了小刘的鸡蛋
- B. 25周岁的小张继承其父亲财产后，购买了一辆汽车
- C. 10周岁的小李拿自己的压岁钱购买一台5000元的笔记本电脑
- 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老王委托李某帮其购买一辆汽车
- E. 6周岁的小赵拿着2元钱买了一个雪糕

【正确答案】A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所以选项A正确。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具备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有效。所以选项B错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买卖合同（购买汽车的数额较大）、委托合同效力待定。所以选项C、D错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所以选项E正确。

6. 甲公司委派业务员张某到乙地采购电脑，张某发现该地的电视机畅销，所以就用盖有公司印章的空白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与乙公司签订了购买500台电视机的合同。双方约定到货付款，货到后，甲公司拒绝付款。根据法律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张某购买电视机的行为没有代理权
- B. 张某购买电视机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 C. 甲公司应接受货物并向乙公司付款
- D. 若甲公司受到损失，有权向张某追偿
- E. 若甲公司受到损失，无权向张某追偿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表见代理。表见代理本属无权代理，但因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存在足以使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致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法律使之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表见代理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因此，本人应履行代理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但因代理人的行为而给本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有权向代理人追偿。

7. 根据《行政诉讼法》，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情形有（ ）。

- A. 涉及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证据
- B.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 C.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 D. 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 E. 涉及第三人利益的证据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行政诉讼法》规定，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1）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3）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8. 下列选项中，构成对占有的原始取得的有（ ）。

- A. 先占
- B. 买卖



- C. 互易
- D. 建造房屋
- E. 赠与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占有的取得、变更与消灭。占有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占有的原始取得不以合法为必要，也不以行为人有行为能力为必要。占有的继受取得，指基于他人既存的占有而取得的占有。占有的继受取得的发生原因，主要有占有的让与和占有的继承。本题中，选项B、C、E均属于占有取得中的继受取得。

9.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下列关于法律后果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 B.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可以终止
- C. 有关债务人的刑事诉讼应当中止
- D. 债务人与对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得解除
- E. 有关债务人的仲裁应当中止

【正确答案】A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申请受理后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所以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所以选项C错误，选项E正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所以选项D错误。

10. 下列选项中，可导致物权绝对消灭的情形有（ ）。

- A. 甲将电脑赠与他人
- B. 乙将课本烧毁
- C. 丙的电视机被他人善意取得
- D. 丁的戒指被丢入大海
- E. 戊将电扇借与他人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变动的意义、原因。物权的消灭，即物权与特定的主体相分离，包括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绝对消灭，是指物权不但与原权利人相分离，而且在客观上不复存在。相对消灭，是指物权虽与原权利人相分离，但客观上并未失其存在，而是与新的权利人相结合。例如，所有权转让。

11. 甲、乙订立一份价款为15万元的图书买卖合同，约定甲先支付书款，乙2个月后交付图书。甲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只交付5万元，答应余款尽快支付，但乙不同意。2个月后甲要求乙交付图书，遭乙拒绝。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对甲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
- B. 乙对甲享有不安抗辩权
- C. 乙对甲享有顺序履行抗辩权
- D. 乙有权拒绝交付全部图书
- E. 乙有权拒绝交付与10万元书款价值相当的部分图书

【正确答案】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本题中，甲、乙之间存在履行先后顺序，甲的付款义务在先，乙的交货义务在后。甲只交付了5万元，属于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后履行的一方乙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注意这里是“相应”的履行请求，甲已经履行了5万元的义务，乙应当交付其5万元的图书，且有权基于顺序履行抗辩权拒绝交付与10万元书款价值相当的剩余部分图书。

12. 甲建筑公司承包了乙公司的商业住宅楼，工程竣工后，经甲公司多次催要，但乙公司一直未支付工程价款，甲公司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 A. 与乙公司协议将建成的住宅楼折价
- B. 申请人民法院将建成的住宅楼拍卖，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C. 与乙公司协议将建成的住宅楼折价，但应与乙公司其他债权人平等受偿
- D. 申请人民法院将建成的住宅楼拍卖，但应与乙公司其他债权人平等受偿
- E. 与乙公司协议将建成的住宅楼归甲公司所有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权。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点评】工程款优先权优先于抵押权人的抵押权，所以这种情况下，即便债权人享有担保物权，也是劣后于承包人的工程款受偿。

13. 李甲（20岁）与李乙（14岁）在好再来饭店吃完饭后，看见同村的精神病人王二和王二的母亲，李甲对李乙说，你拿一块石头去打王二，看他有何反应。李乙照此办理。王二受到刺激后立即爆发，王二的母亲无法制止王二，狂暴下的王二将旁边的李丙打伤。李丙为此花去医药费500元。对此费用承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应由李甲和王二的母亲承担
- B. 主要由李乙的监护人承担，李甲承担适当部分
- C. 主要由李甲承担，李乙的监护人承担适当部分
- D. 主要由李甲的监护人承担，李乙承担适当部分
- E. 王二的母亲可以减轻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数人侵权、监护侵权。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题中，王二的监护人已经尽到了监护职责，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14. 新世纪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员工邓某到亚泰公司担任技术测试员，某次亚泰公司派遣邓某到用户路某家测试新设备，邓某态度不好和路某发生口角，并将路某打伤。路某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本案的被告是亚泰公司
- B. 本案的被告是邓某和亚泰公司
- C. 本案的被告是邓某、亚泰公司和新世纪公司
- D. 若路某起诉新世纪公司，新世纪公司和亚泰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 E. 若有其他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当主动追加

【正确答案】A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必要共同诉讼。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由此可知，劳动者邓某不是当事人。所以选项 B、C 错误。

15. 在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时，下列主体不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有（ ）。

- A. 公民张某的父亲
- B. 公益性的事业单位
- C. 国有企业
- D. 上市公司
- E. 有限责任公司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人的组成。国有独资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16. 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招聘一名新董事参与本公司经营活动，以下五人成为候选人，其中可以担任董事的有（ ）。

- A. 孙某，经营能力一流，口才尤佳，但因酷爱行为艺术曾在夜半裸奔遭人非议
- B. 刘某，曾担任一家长期经营不善的洗浴中心董事，到任后仅一个上午该公司即破产
- C. 张某，曾因强奸一名 80 岁的老太太被判刑 10 年，现已释放 3 年，一直靠在街头卖烤白薯为生
- D. 曾某，现任某私立医院妇科大夫
- E. 练某，曾因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董事的任职条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E 选项)；(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7. 根据《刑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李某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满释放后的第 4 年，又犯抗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李某构成累犯
- B. 王某犯逃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执行 3 年后被假释，于假释期满后的第 5 年又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在执行期间，王某不得被减刑
- C. 田某犯叛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期满后 5 年又犯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田某不能假释
- D. 赵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 6 个月，期满后的第 4 年又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对赵某应当数罪并罚
- E. 张某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判管制 1 年，期满后的第 3 年又犯非法制造发票罪，且情节严重，因张某构成累犯，对张某应当从重处罚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累犯的相关规定。一般累犯要求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当判处的刑罚都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如果前罪或后罪中被判处拘役、管制或单处附加刑的情况，则不成立累犯。累犯不得假释，但是可以减刑。

18. 关于电子商务合同的履行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 B. 合同标的为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 C. 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 D. 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其电子凭证或实物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载明时间与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 E. 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正确答案】A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电子商务合同的履行规则。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下列案件中，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有（ ）。

- A. 被告人是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 B.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C. 被告人是 75 周岁以上的人的
- D.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E.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正确答案】A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速裁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2）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3）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4）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5）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6）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7）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8）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20. 根据《行政强制法》，下列关于查封、扣押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 B.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C.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
- D.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 E.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必须由行政机关保管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查封、扣押。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而不是必须由行政机关保管。所以选项 E 错误。

三、综合分析题（共 2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40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1 个或多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1. 2014 年 3 月 19 日，因甲公司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人民法院收到了由债权人乙公司提出的对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管理人接管甲公司后，对其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

（1）下列关于本案破产申请与受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公司应提交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 B. 甲公司的债务人王某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
- C. 法院应当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 D. 有关甲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E. 破产案件由乙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综上，计算法院作出受理裁定的时间需要考虑：法院通知债务人的时间（5 日）+ 债务人考虑提出异议的时间（7 日）+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时间（10 日）+ 特殊情况延长的时间（15 日）。所以选项 C 错误。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选项 E 错误。

(2) 根据《企业破产法》，下列破产申请受理后所实施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2013 年 1 月 7 日甲公司向丙公司赠送复印机的行为
- B. 管理人为了维护甲公司的利益，解除了甲公司与丁公司订立但双方均未履行的保管合同
- C. 管理人为了维持甲公司的生产经营，决定用甲公司对戊公司的 10 万元债权抵销其所欠的戊公司的 6 万元债务
- D. 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 2014 年 3 月 8 日甲公司以市场价格将其所有的机床卖给己公司的行为
- E. 出卖人庚公司已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发运给买受人甲公司，但甲公司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管理人可以直接处置，拍卖的价款归还给乙公司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中的撤销权、抵销权、取回权、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甲公司向乙公司赠送复印机的行为发生于破产受理 1 年之前，管理人无权请求法院撤销。所以选项 A 错误。破产债权人用于抵销的债权应经过申报确认，抵销数额应相同。所以选项 C 错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戊公司受让丁公司机床的价格合理。所以选项 D 错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所以选项 E 错误。

(3) 根据《企业破产法》，破产管理人被人民法院指定后，其职责包括（ ）。

- A. 监督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
- B. 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分配方案
- C.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
- D.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E.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正确答案】B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接受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4) 下列有关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申报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负责召集
- B.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对债权人会议的决议不享有表决权
- C.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 D. 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债权属于破产债权

E.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为管理破产财产而产生的债权属于破产债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申报的相关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负责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由会议主席主持，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 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所以选项 A 错误。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或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对所有事项享有表决权；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只对两个事项（和解协议和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所以选项 B 错误。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但《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选项 C 错误。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为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而进行的必要民事活动中形成的债权，属于破产费用。所以选项 E 错误。

2. 甲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多方筹措资金，其中，以厂房作抵押向乙银行借款 200 万元，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以其 2 套机器设备（进口、国产各 1 套）作抵押向丙信用社借款 100 万，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但未进行抵押登记。甲公司还向生意伙伴个体老板丁借款 30 万，未提供任何担保。抵押期间，甲公司为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将抵押给丙信用社的国产机器设备出售给戊公司，并完成交付，但未告知戊公司该机器设备已设立抵押的情况。后来，甲公司因其产品滞销回款受阻而无力偿还上述三笔到期借款。于是，乙银行和丙信用社均主张实现抵押权。丁因多次催讨借款无果，强行开走甲公司的一辆奥迪轿车，以迫使甲公司偿还借款。乙银行和丙信用社在主张实现抵押权时发现：甲公司用来抵押的厂房和进口机器设备已被法院查封，原因是甲公司拖欠己公司货款被起诉，且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甲公司的国产机器设备则已被其出售给戊公司。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下列关于本案抵押合同效力及抵押权设立与否的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甲、丙抵押合同因未登记而无效
- B. 乙银行对厂房的抵押权已经依法设立
- C. 丙信用社对 2 套机器设备的抵押权已依法设立，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 D. 丙信用社对 2 套机器设备的抵押权未设立
- E. 甲、乙抵押合同有效

【正确答案】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押权的设立。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甲、乙，甲、丙之间均订立书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有效。所以选项 A 错误，选项 E 正确。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设立。所以选项 B 正确。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

（2）若法院拍卖所查封的厂房和进口机器设备，则甲公司的债权人乙银行、丙信用社、丁、己公司就拍卖所得价款主张的下列权利中，能获得法律支持的有（ ）。

- A. 丁对全部拍卖所得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
- B. 丙信用社对进口机器设备拍卖所得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
- C. 乙银行对厂房拍卖所得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
- D. 己公司对全部拍卖所得价款主张受偿权
- E. 乙银行对全部拍卖所得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押权的实现。动产抵押，其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不动产抵押，其抵押权自办理抵押登记时设立。丁不享有担保物权，没有优先受偿权。所以选项 A 错误。丙信用社已经取得抵押权。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其他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可以主张受偿权。本案中，甲欠乙公司货款，被乙公司告到法院，并被法院强制执行（厂房和设备被查封），所以准确来说，乙公司对全部拍卖所得有受偿权（注意不是优先受偿权）。所以选项 B、D 正确。丙银行仅对房产有抵押权，对机器设备并没有抵押权。所以选项 E 错误。

【提示】本题目内容在教材上没有完全涉及，但不违背现行法律，作为拓展知识了解。

（3）下列关于国产机器设备权利变动及行使的说法中，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有（ ）。

- A. 丙信用社因抵押合同的生效而取得对国产机器设备的抵押权
- B. 戊公司善意取得国产机器设备所有权，因其不知设备已抵押
- C. 戊公司有权阻止丙信用社对国产机器设备行使抵押权
- D. 戊公司自甲公司交付国产机器设备时继受取得该设备所有权
- E. 甲公司将国产机器出售并交付给戊公司，应通知丙信用社

【正确答案】A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押权的设立、权利的取得。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所以选项 A、C 正确。权利的继受取得，是指自前手权利人处承受而来的权利取得，戊公司通过买卖合同取得国产机器设备所有权，属于继受取得，而非善意取得（善意取得的前提是处分人无权处分，该题中处分人属于有权处分）。所以选项 D 正确。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所以选项 B 错误，选项 E 正确。

（4）甲公司和丁对奥迪轿车权利行使的下列主张和做法中，能获得法律支持的有（ ）。

- A. 甲与丁协商以奥迪轿车抵债
- B. 甲基于占有返还请求权而请求丁返还奥迪轿车
- C. 丁基于对奥迪轿车的占有而主张行使留置权
- D. 丁基于对奥迪轿车的占有而主张行使质权
- E. 甲基于对物权请求权而请求丁返还奥迪轿车

【正确答案】A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占有的保护效力。留置权产生的条件之一是须债权人依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丁是强制占有甲的奥迪车，并不是依法占有。丁无法取得留置权。所以选项 C 错误。甲和丁没有设定质权的合意，没有书面订立质权合同，丁无法取得质权。所以选项 D 错误。

【点评】物权请求权是指物权人要求无权占有人返还其占有的物的请求权。返还原物请求权的行使主体是物权人，行使的前提是相对人为现时的无权占有。占有返还请求权是指占有人的占有物被侵占时，可以请求侵占人返还占有物的权利。占有返还请求权的行使主体是占有人，行使的前提是占有被侵占。物权人既可以以占有返还请求权请求返还，也可以基于物权请求权要求返还。

3. 丘佛市万亿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某，主要从事玻璃制品销售。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万亿公司与税收管理员陈某相互勾结，部分销售收入不开具发票，不按规定入账，未申报纳税。另一税收管理员任某对此知情。任某在接受万亿公司 2000 元红包后，对万亿公司未申报纳税一直放任不管。2017 年 12 月，税务局检查发现：

2015 年度，万公司瞒报销售收入 580 万元，逃避缴纳税款 110 万元，占该公司 2015 年度应纳税款总额的 24%；2016 年度，万公司瞒报销售收入 758 万元，逃避缴纳税款 142 万元，占该公司 2016 年度应纳税款总额的 42%。税务局依法决定追缴，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汪某拒不补缴上述税款。另查明，汪某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 1 个月，缓刑 2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公安机关立案后，万公司缴清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汪某被逮捕后如实供述，同时表示：税务局决定追缴时，万公司已濒临破产、无补缴能力，并非故意拒不补缴。

检察机关对万公司及汪某以逃税罪提起公诉。

请根据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1) 下列有关税收管理员陈某、任某涉嫌罪名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任某涉嫌逃税罪
- B. 陈某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C. 陈某涉嫌逃税罪
- D. 任某涉嫌受贿罪
- E. 任某涉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正确答案】 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逃税罪、渎职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如果与逃税人相互勾结，故意不履行其依法征税的职责，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的，应该将其作为逃税罪的共犯来论处。如果行为人知道了某人在逃税，出于某种私利而佯装不知，对逃税行为采取放任态度，因此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则只能认定构成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所以选项 A 错误。受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符合受贿罪的数额要求，本题受贿数额为 2 千元，不符合受贿罪的条件，所以任某不构成受贿罪。所以选项 D 错误。

(2) 下列有关万公司犯罪及刑事责任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万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案逃税罪是自然人犯罪
- B. 万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案逃税罪是单位犯罪
- C. 万公司是本案逃税罪的犯罪主体
- D. 万公司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
- E. 万公司在公安机关立案后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因此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逃税罪。万公司为谋取本单位非法利益，涉嫌逃税罪，属于单位犯罪。所以选项 A 错误。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所以选项 E 错误。

(3) 本案中，对万公司定罪的影响因素有（ ）。

- A. 万公司瞒报销售收入，对部分收入未申报纳税
- B. 2016 年度逃避缴纳税款占万公司 2016 年度应纳税款总额的 42%
- C. 2015 年度逃避缴纳税款占万公司 2015 年度应纳税款总额的 24%
- D. 万公司送给税收管理员任某 2000 元
- E. 万公司与税收管理员陈某勾结

【正确答案】 A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逃税罪。选项 A、B、C、E 的行为符合逃税罪的条件。选项 D 行贿主体万公司为单位，行贿数额为 2000 元，不构成行贿罪，也不构成单位行贿罪。

(4) 若检察机关指控汪某的罪名成立，下列有关对汪某量刑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汪某如实供述不属于自首

- B. 汪某如实供述属于一般自首
- C. 汪某如实供述属于一般立功
- D. 汪某不属于累犯
- E. 汪某属于一般累犯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自首、累犯。一般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这里汪某不是自动投案，而是被动归案，所以不属于一般自首。所以选项B错误。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案件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情况。本案中汪某的行为不符合自首、立功、累犯的条件。所以选项C、E错误。

4. 原告：某市新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公司”） 被告：某市海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海城公司”） 第三人：某市银行 2020年7月5日，海城公司与某市银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规定：海城公司借银行人民币1亿元，借期为1年，海城公司则将其已建成的B大厦抵押给银行，但没有办理抵押登记。同年12月10日，海城公司因资金缺乏，将B大厦卖给新业公司，每平方米售价为6580元。2021年3月1日，新业公司依约支付了定金和第一笔购房款8000余万元，并在同年11月底办理了产权登记。同年12月底，因房地产市场疲软，房价下跌至每平方米4000元左右。新业公司认为，海城公司已将B大厦抵押给银行，但在出售时未告知这一情况，构成欺诈。新业公司遂以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撤销B大厦买卖合同。银行在被追加为第三人以后，也提出海城公司在转让B大厦时未征得其同意，要求将B大厦拍卖，以所得价款充抵海城公司的借款。

（1）海城公司与某市银行之间的法律关系是（ ）。

- A. 合伙关系
- B. 投资关系
- C. 抵押贷款关系
- D. 合伙与抵押贷款关系
- E. 共同共有关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关系的判断。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题中海城公司向银行借款1亿元，并且以B大厦为银行提供抵押，所以海城公司与某市银行之间属于抵押贷款关系。

（2）海城公司与某市银行约定将B大厦抵押给银行时，并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由此应当认定（ ）。

- A. 抵押合同无效
- B. 抵押合同可撤销
- C. 抵押合同效力待定
- D. 抵押权未设立
- E. 抵押合同有效

【正确答案】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押合同和抵押权的成立和生效问题。以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抵押合同自签订时成立并生效。

（3）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下列关于海城公司与新业公司所签订合同的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由于海城公司欺诈新业公司，因此所签订的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
- B. 海城公司将B大厦出售给新业公司未征得银行同意，因此海城公司与新业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
- C. 海城公司将B大厦出售给新业公司而未事先告知银行，因此海城公司与新业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

- D. 海城公司出售 B 大厦未事先告知银行，因此海城公司与新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属于待生效合同
E. 海城公司与新业公司所签订的 B 大厦买卖合同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有效合同

【正确答案】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效力。本题中海城公司与银行之间的抵押并没有办理抵押登记，所以银行并不享有抵押权。海城公司有权将 B 大厦出售给新业公司，该买卖合同是有效的。

(4) 下列关于银行、海城公司、新业公司，三者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正确的有（ ）。

- A. 银行对 B 大厦不享有抵押权，不能以自己享有抵押权为由对抗新业公司
B. B 大厦的所有权已经属于新业公司，新业公司不能请求撤销 B 大厦的买卖合同
C. 银行对 B 大厦享有抵押权，可以以此对抗新业公司的 B 大厦所有权
D. 海城公司对银行构成侵权
E. 海城公司对新业公司构成违约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认定。因为海城公司和银行未就 B 大厦的抵押办理登记，所以银行对 B 大厦不享有抵押权。那么，银行也不能以自己享有抵押权为由对抗新业公司。所以选项 A 正确，选项 C 错误。虽然 B 大厦没有办理抵押登记，导致银行对 B 大厦不享有抵押权，但是银行与海城公司之间签订的抵押合同是有效的，海城公司将 B 大厦出售给新业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如果新业公司和海城公司之间的合同有可撤销的事由，即使新业公司已经取得大厦的所有权，新业公司也有权请求撤销合同。选项 B 的说法本身就是错误的。

5. A 省某市数家企业向政府递交申请，申请在本市建设一大型商业区，市政府综合本市的经济发展状况，认为商业区的建设有利于本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是该商业区的建设需要占用本市 B 区一部分居住用地，市政府在 B 区发布公告，告知该规划内容和需要占用住宅用地的范围、补偿措施，并且在公告中告知利害关系人有提出行政许可听证的权利。该住宅区的部分居民在法定期限内向市政府提出听证申请，市政府依法举行了听证。市政府根据听证的结果作出了批准建设大型商业区的决定。决定作出之后，市政府与相关市民就搬迁问题达成协议：由市政府按每户居民现有的住房面积，发放补偿款，并且约定了补偿款的发放时间。2018 年 10 月 20 日，市政府根据各户的住宅面积发放补偿款。陈某等 10 户居民认为市政府发放的补偿款过少，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侵害了自己的权益。根据上述案例，回答下列问题。

(1)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当地居民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B. 市政府应当在接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听证
C. 市政府审查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D. 市政府应在举行听证 7 日前公告或通知申请人有关听证时间、地点
E. 如果市政府没有依法组织听证，上级机关有权责令其改正

【正确答案】A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的期限是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后 20 日内组织听证。所以选项 B 错误。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 7 日前公告或通知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有关听证时间、地点等。并且，审查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2) 如果该行政许可需要由市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分别实施的，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

- A. 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对集中原则，决定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许可权
B.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机关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C. 由相关行政机关协商决定由一个机关统一办理

- D. 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
- E. 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

【正确答案】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规定。相对集中原则是经过国务院的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显然与本题题干的情形不符，不能适用这个原则。所以选项 A 错误。本题中行政许可涉及人民政府的多个职能部门，市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决定统一办理或联合办理。所以选项 B、C 错误。

(3) 如果市政府是参照本机关发布的关于拆迁户行政补偿的规定确定的补偿数额，陈某等人在提起行政复议时，同时申请审查该规定的，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陈某等人应当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B. 省政府复议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收集本案的相关证据
- C. 对于市政府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复议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
- D.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E. 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如果陈某等人经过同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则不得再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正确答案】A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拆迁户是对市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根据规定，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由此可见，复议机构的工作人员是有权收集本案的相关证据的，只是这些证据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此类证据材料只能作为核实案件事实之用，将复议机关所收集的材料与被申请人当初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比照，可以查明作为被申请人行政机关当初作出行政具体行政行为时是否有事实根据，以及证据材料是否充分。所以选项 B 错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本题中提起附带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是市政府作出的规定，对于该规定省政府作为复议机关是有权审查的，应当在 30 日内处理完毕。所以选项 C 错误。

(4) 如果陈某等人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过审理之后，认为被诉市政府发放的补偿款数额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判决撤销市政府的行政行为，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的下列做法正确的有（ ）。

- A. 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B. 被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 C. 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与原行政行为的结果相同，不足以说明其作出的是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 D. 依据法律的规定重新确定补偿金的数额
- E. 组织原告和被告进行调解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的判决。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与原行政行为的结果相同，但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有改变的，不属于被告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